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條文對照表
（修訂條文為第四條）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及說明
第四條　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「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308巷25號1樓」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核准申，設立分事務所。嘉義分事務所設於「嘉義市大業路40巷8號1樓。	第四條　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「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78號1樓」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核准申，設立分事務所。嘉義分事務所設於「嘉義市大業路40巷8號1樓。	更換會址

與正本相符

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條文對照表
（修訂條文為第十三條）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及說明
第十三條　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乙次，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董事選舉或補聘。 三、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。 四、本基金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	第十三條　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董事選舉或補聘。 三、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。 四、本基金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	增加視訊會議